

##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地素时尚”）于2018年7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年8月1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18,2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等，期限不超过12个月，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7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及2018年8月2日发布的《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证监许可[2018]792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100万股，发行价为27.5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7,872.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657.77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8,214.2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6月19日全部到账，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5279号）。

##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已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宁波银行上海普陀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闸北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存在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存在部分闲置的情况。

## 三、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近日，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产品额度原因，导致公司于2018年8月2日与交通银行上海闸北支行签约购买的理财产品资金未成功划转，即该日未能成功购买该行共计9,000万元理财产品。经与银行方面商议，公司已撤销上述认购并与交通银行上海闸北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重新签订协议，其中使用3,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的协议于2018年8月6日签订，6,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的协议于2018年8月7日签订，此次原协议撤销并重新购买理财产品，并未对公司造成损失。新签订协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
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3个月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41天
产品类型	期限结构型	期限结构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4.00%	4.49%
起息日	2018年8月8日	2018年8月9日
到期日	2018年11月7日	2018年12月28日
认购金额	3,000万元	6,000万元
资金来源	闲置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交通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通过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五、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标的为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风险可控。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针对可能产生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

6、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7、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 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告日，在前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范围内，公司累计进行投资理财的总计金额为 79,000 万元（含本次）。

特此公告。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8 日